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儘管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深化下，環球經濟復甦轉弱及金融市場壓力急增，香港在2011年繼續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迅速，成為了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就提高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能力的改革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監察及合作以促進金融穩定。香港穩健的財政表現及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獲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確認，香港獲授的最高AAA評級亦獲得肯定。

概覽

由於歐元區周邊國家的債務危機日深，引發外界關注核心歐元區成員的財政可持續性及歐資銀行的財政穩健程度，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形勢在2011年下半年急速轉差。亞洲各地經濟在面對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增加下仍維持穩健，但全球經濟步伐放緩及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使亞洲面對越漸增加的下行風險。在這形勢下，國際和地區層面更緊密的合作，以加強市場監察及政策協調尤其重要。與此同時，國際間繼續落實二十國集團¹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所制定的金融監管改革，以提高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全球及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與各國交流意見。在2011年，金管局繼續協調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²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工作。金管局亦參與多邊會議及論壇，尤其是在改革國際金融體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金融穩定委員會³。此外，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⁴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⁵各項落實工作，其中包括設立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獨立區域監察

單位，負責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決策。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經過與內地當局緊密磋商，一系列進一步促進人民幣於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與流通的措施在去年陸續推出。人民幣金融活動顯著增加，香港成為了人民幣貿易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國際樞紐，為海外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各類離岸人民幣業務提供支持。

香港金融基建安全而有效率的運作及持續不斷的發展，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年內金融基建的不同部分均運作暢順。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香港充分利用設有人民幣結算平台的優勢，發展成為全球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金管局就在本地設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項目繼續取得進展。於跨境層面，為促進債券的跨境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服務，推出試行平台及附加服務的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金管局亦進行了零售支付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致力提高香港零售支付基建的效率。

¹ 二十國集團於1999年成立，成員包括二十個發達及新興經濟體系的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以促進國際經濟政策合作。該集團成員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韓國、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因應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於美國華盛頓舉行首次會議，並自此定期舉行會議。

²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³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實施強而有力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⁴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⁵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是區內的聯防機制，規模達1,200億美元，可向流動資金短缺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援助。這個機制在東盟+3的框架下成立，於2010年3月生效。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1 年回顧

國際及地區合作

面對日益全球化及亞洲區內經濟及金融的更緊密融合，金管局舉辦及參與多項國際及地區會議，就多個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年內國際金融界大部分工作的焦點是在歐洲債務危機日深下如何重新啟動經濟增長動力及確保金融穩定，同時繼續推動有關強化與改革國際金融體系的工作。在二十國集團的主導下，各國在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方面取得相當進展。香港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由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其轄下的亞洲地區諮詢小組、風險評估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委員會，參與落實二十國集團的金融改革措施及建議。

為配合國際金融體系改革，金管局正致力實施切合香港情況的建議及最佳指引。金管局在國際合作方面的其他資料載於「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EMEAP的會議以促進區域合作。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宏觀監察工作的協調機構，金管局進行分析及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尤其是因上半年經濟過熱及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轉差而涉及金融穩定的風險。金管局與區內相應機構(包括EMEAP成員)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如國際金融監管改革對區內的影響，並於適當情況在國際會議中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

於2011年6月，金管局聯同國際結算銀行舉辦亞洲貨幣政策工作小組，集中探討區內決策當局特別關注的事項，如資本流向管理及宏觀審慎措施對達致金融穩定的成效。

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有關當局緊密合作，落實「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在2011年4月，「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轄下的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成立，負責監察區內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情況，並為安排有關的決策提供支援。

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的副主席之一，金管局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印尼中央銀行(分別為主席及另一名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小組在本地及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方面交流經驗及資訊。金管局亦領導該小組轄下的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金管局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支付結算系統委員會的即日流動資金管理工作小組，為監管機構訂立指標，監察銀行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香港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及金融發展的持平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有助取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在2011年對香港主權信貸評級的確定。年內標準普爾確定了對香港AAA的評級，是該機構給予的最高級別，反映其對香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強勁的對外收支狀況及持續突出的財政表現等方面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確定了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在金管局的積極推動下，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在政策方面，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表

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8月訪港期間公布的一系列具體措施亦已經相繼落實，包括在當月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範圍至全國、公布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管理辦法，以及推出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安排。這些措施有助促進人民幣資金於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和流通，對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有重大的推動作用。此外，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在2011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貨幣互換協議，互換規模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元港幣。該協議續期和擴大規模具有關鍵作用，讓金管局在有需要時能夠提供足夠流動資金以保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穩定。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左)與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右)續簽為期3年的貨幣互換協議，互換規模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元港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1年，內地以人民幣結算的外貿金額為20,810億元人民幣，約佔內地外貿總額的8%。香港成為了主要的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中心，年內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達到19,149億元人民幣，相當於2010年的五倍多。在人民幣貿易結算及其他金融活動的帶動下，人民幣存款額增長至年底的5,885億元人民幣。

隨着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的規模不斷擴大，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越趨活躍，當中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亦稱點心債券）市場的發展尤其令人鼓舞。年內點心債的發行量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相當於2010年總量的三倍。銀行的人民幣貸款業務亦在2011年逐步開展。人民幣貸款餘額由2010年底不足20億元人民幣上升至2011年底的308億元人民幣。

除滿足本地對人民幣金融服務的需求外，香港在支持海外企業及金融機構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角色亦日益突出。於2011年底，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平台共有187間參加行，當中有165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以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形成了一個覆蓋全球六大洲30多個國家的結算網絡。在香港銀行存放的人民幣存款中約有七成來自企業，當中海外企業佔15%。此外，海外銀行亦利用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代理銀行服務，年內這類代理銀行帳戶數目由少於200個增加至900多個。

金管局亦通過海外路演及其他推廣活動，致力加深海外企業和金融機構對人民幣的擴大使用和香港人民幣金融平台所提供的一站式全面服務的認識，而主要目標是與內地商貿和投資聯繫日趨緊

密的地區。金管局於2011年先後在澳洲、俄羅斯、英國及西班牙進行了4場路演，推介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金管局會於來年繼續到其他海外地方進行路演。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於莫斯科舉行的人民幣推介會上與俄羅斯聯邦財政部副部長Sergey Storchak交換意見。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倫敦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的合作，一個由私營機構代表組成、金管局及英國財政部協助組織的合作小組於2012年1月成立。該合作小組將重點推動香港和倫敦在支付結算系統、促進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以及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開發等範疇的聯繫，藉以提高兩個市場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金管局亦正籌備於2012年6月底前延長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運作時間，由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運作至晚間11時30分共15小時。這項措施將可為倫敦及歐洲時區其他金融中心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於2011年12月簽訂。該補充協議在銀行業方面增加了兩項措施，包括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即互惠基金)銷售業務，以及支持內地銀行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發展國際業務。

培訓

金管局繼續在香港與內地為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年內為1,407位內地官員舉辦了16項課程(相當於3,097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銀行財務管理、財資業務管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管理、金融穩定，以及銀行監管。

金管局亦應其他外部機構的要求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為區內監管人員舉辦資產與負債管理課程，以及為內地商業銀行與區內執法機關舉辦其他的課程。在2011年內共有193位人員參加這些課程。

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樞紐的地位

繼於2010年6月發布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白皮書後，金管局繼續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歐洲清算系統合作，發展一套亞洲債券的共同結算交收基礎設施。在多方的努力下，跨境債券

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已於2012年3月30日推出。此外，繼專責小組進行磋商及達成共識後，金管局已着手發展試行平台的兩項附加服務，配合試行平台以循序漸進方式過渡至共同平台模式。該兩項附加服務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及企業行動服務。此外，金管局繼續參與由亞洲開發銀行統籌的亞洲債券市場發展倡議會議，並參與區內多個債券市場方案的發展。

充分利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

年內金管局在內地、亞太區、歐洲及北美地區多個城市合共參與56項研討會及241項推廣活動，以推廣香港的金融基建，其中尤以人民幣RTGS系統為主。人民幣RTGS系統的直接參與行數目由2010年底的96間增至2011年底的158間，其中33間是在香港尚未設立據點的海外銀行。此外，在2011年經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結算的貿易額約達17,025億元人民幣，並在12月創出2,160億元人民幣的單月最高結算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債券市場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2010至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改進建議，已於2011年3月透過法例修訂落實。改進措施可增加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務寬減，有助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除協助立法程序外，金管局在實施改進措施後隨即為市場人士舉行簡介會。

政府債券計劃

金管局繼續協調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分為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兩部分。機構債券部分在2011年完成6批共值175億元的債券投標，年期由2年至10年不等。於2011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380億元。金管局會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就機構債券部分研究有關優化市場運作的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2011至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不超過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以助提高零售投資者對債券市場的認識及投資的興趣。金管局負責統籌債券發行工作，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深受市場歡迎，吸引超過155,000份申請，認購金額逾130億元。於7月28日，共向香港居民發行總值100億元的通脹掛鈎零售債券。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透過以下方式推動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 建立所需的市場基建
- 加強香港與其他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國際聯繫
- 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
- 鼓勵產品開發。

金管局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擬備有關修訂香港《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建議，為較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在發行及買賣方面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稅務環境。金管局會繼續與伊斯蘭金融業界的主要市場人士保持聯繫，確保有關的修訂建議能夠切合最新的市場需要。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聯同其他機構探討不同方案，以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亦與其他機構合作，參與在紐約、倫敦、日內瓦、蘇黎世及盧森堡等地舉辦的聯合巡迴推介活動，重點介紹香港金融平台的優點，並凸顯其在內地逐步開放金融和擴大人民幣境外使用範圍的過程中享有的優勢。

金管局亦以小組或單獨形式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聆聽他們介紹亞洲業務計劃及在香港經營業務或會遇到的困難。金管局亦與來自全球各地的私人銀行機構、退休基金、互惠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及專為各類基金提供中後台行政管理服務的公司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北京、波士頓、愛丁堡、法蘭克福、日內瓦、廣州、倫敦、盧森堡、紐約、巴黎、上海、深圳、新加坡及蘇黎世。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以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年內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監管制度的實施將可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增加市場透明度。

在2011年10月，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出聯合諮詢文件，載述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並邀請公眾人士就建議提出意見。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寶貴意見將會在落實監管制度的法例細節時作適當考慮。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繫及定期溝通，其中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工作小組及其最近成立負責研究具體監管與基建事項的各小組。

另一方面，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小組，就各項國際議題提出意見及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的發展。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一直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緊密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公會致力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拓展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

公會有1,774名個人會員及81個機構會員，其中包括銀行、投資行、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公會由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擔任主席，並於2011年取得以下成果：

- **實施新的專業資歷架構** —— 該制度涵蓋財資市場從業員在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的培訓需要。作為新架構的一部分，公會聯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推出第二級別的「財資市場管理深造證書」課程。
- **推出財資市場公會《行為及常規守則》** —— 守則以國際標準為基礎，並因應本港情況作出適當調整，是香港財資市場的最佳營運準則，當中訂明商業操守、風險管理及交易常規。
- **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 這個參考匯率對進一步擴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及相關業務具關鍵作用。
- **不斷努力提高市場專業水準** —— 為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僱員舉辦約50項座談會、工作坊及講座。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高峰會於12月在北京舉行，集中探討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吸引超過200位市場人士、監管機構代表及學者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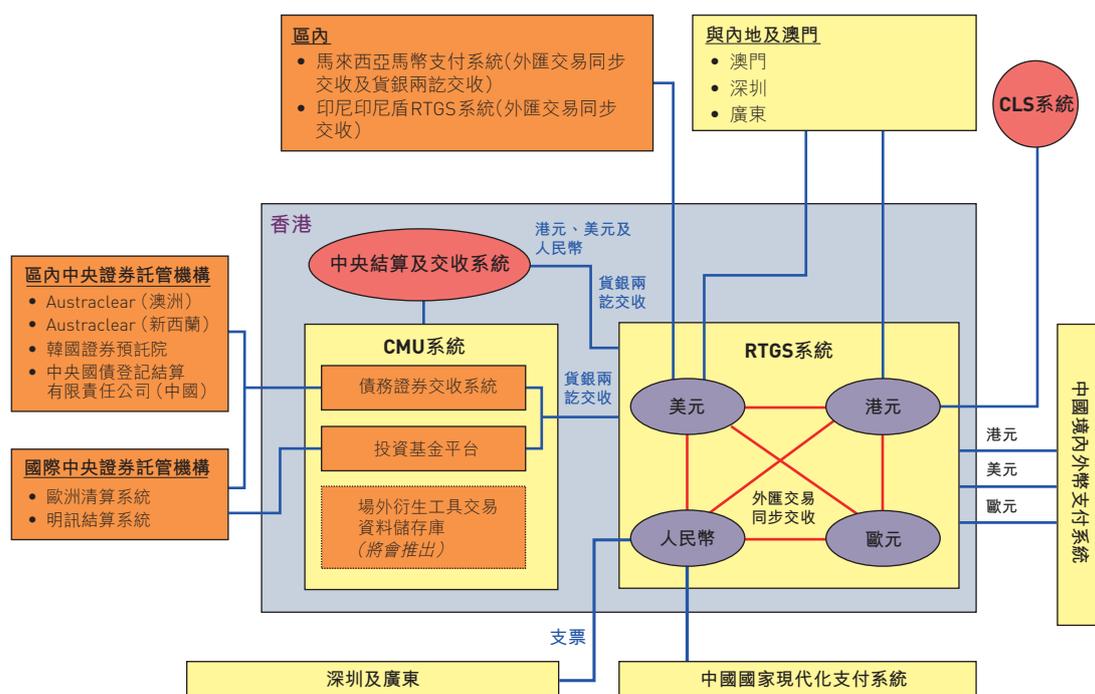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建設金融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和證券支付及結算中心地位的重要一環，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多年來金管局不斷努力及投入資源，以建立一個穩健、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覆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1)。

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新西蘭、南韓及內地的託管機構。

圖1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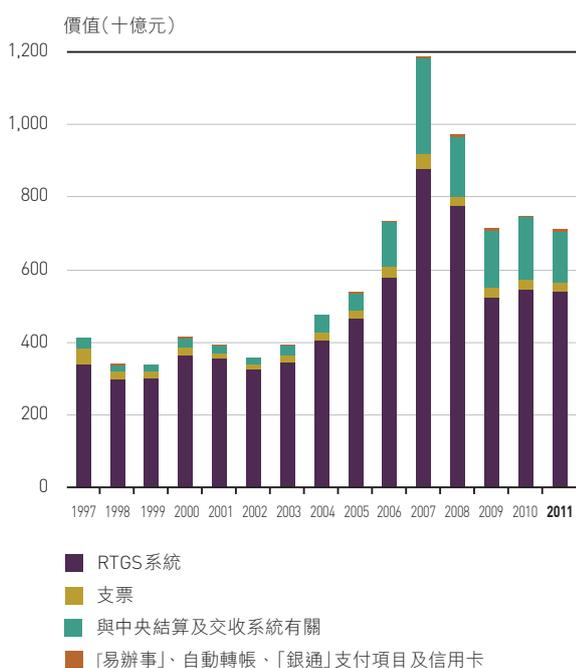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1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5,390億元(22,682宗交易)，與2010年的5,450億元大致相若。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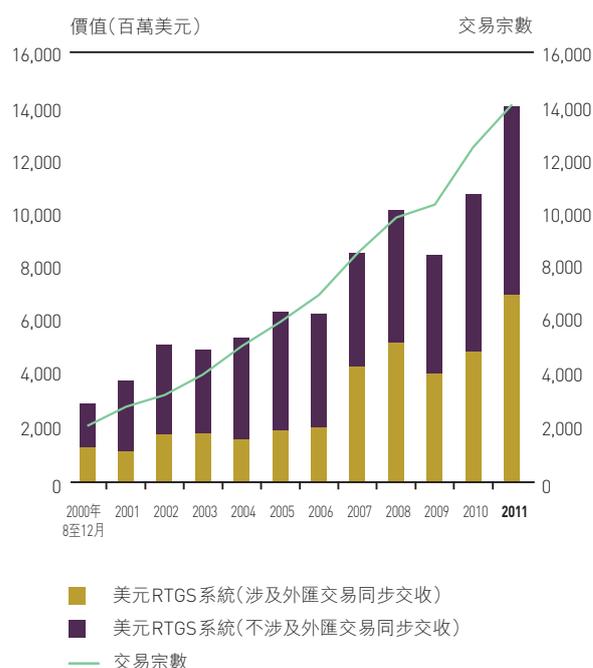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由於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增長，2011年人民幣RTGS系統的平均每日交易額急升。年內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1。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 4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圖 5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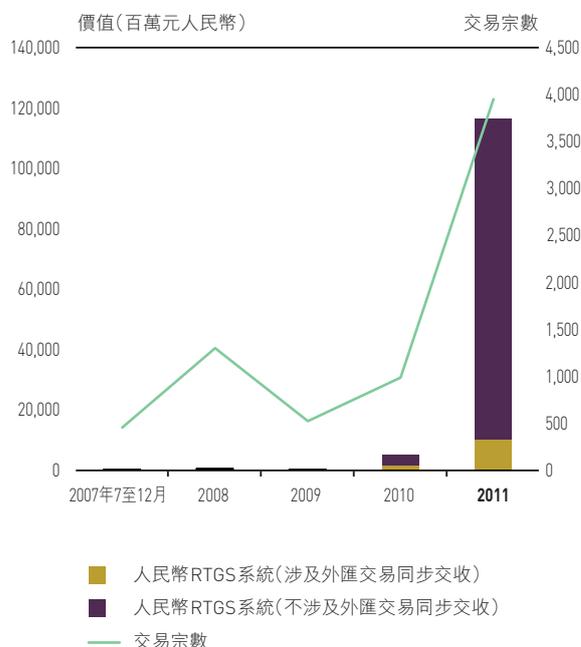


表 1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1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1 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1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90 間 間接參與：129 間	142 億美元	14,225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3 間 間接參與：19 間	5.698 億歐元	392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58 間*	1,144 億元人民幣	3,888 宗

* 指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的 180 多間參加行當中已完成有關成為人民幣 RTGS 系統直接參與行註冊程序的機構數目。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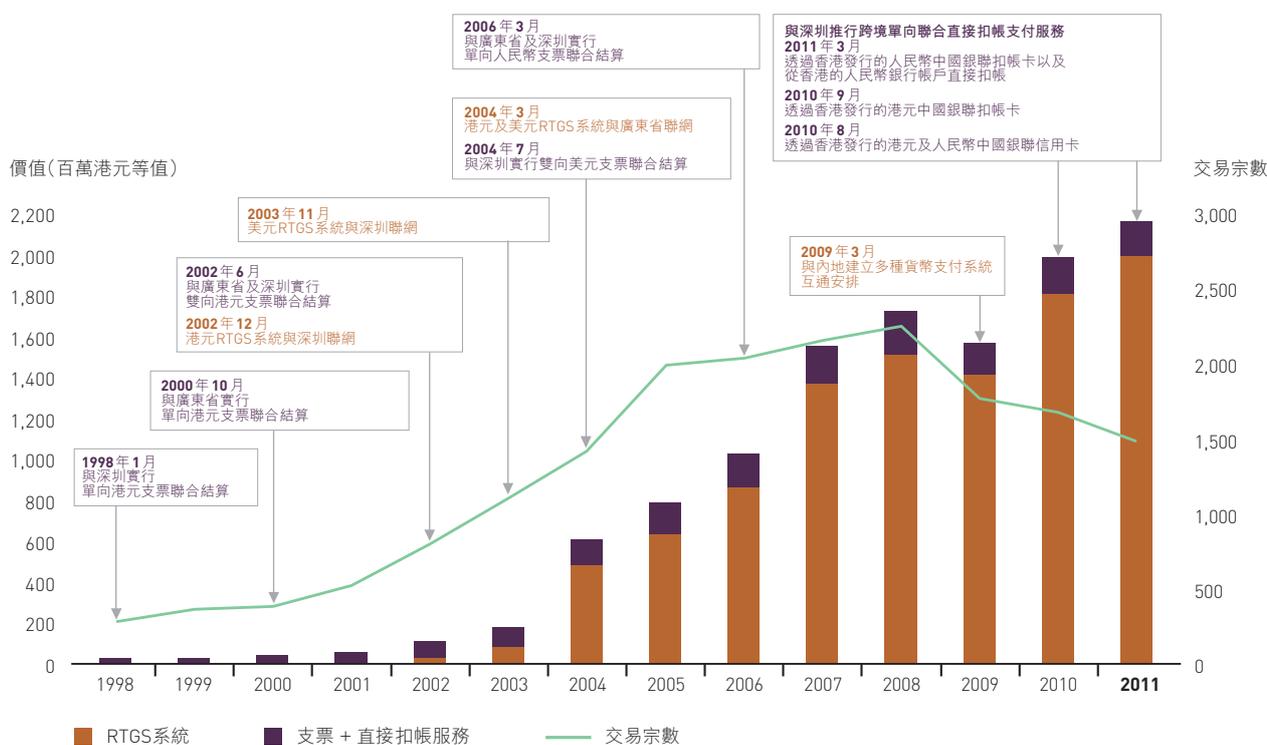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中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了兩項同類的跨境聯網，分別是在 2006 年 11 月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建立的聯網，以及在 2010 年 1 月與印尼盾 RTGS 系統建立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涉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1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43,930 億港元、17,390 億美元、40 億歐元及 24,230 億元人民幣。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近年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1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於 2009 年 3 月推出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交易的金額相當於 20 億元以上（圖 6）。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 20,0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4,690 億元。透過聯網，香港銀行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跨境支付交易的結算變得更有效率及更安全。

圖 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2011年，約有325,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40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兩地之間的支票結算時間，該等支票分別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1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5,000萬元。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在2007年8月，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亦於2008年6月投入運作。這些機制使由香港銀行付款而於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兩天。在2011年，透過這些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4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約1,0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

在2011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5,330億元(涉及462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額佔6,55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則佔6,100億元。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1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金管局亦把握業務拓展機會，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中心。

優化人民幣RTGS系統

為使香港能充分把握人民幣業務在本地進一步擴展帶來的新機遇，金管局與人民幣RTGS系統清算合作加快優化該系統，使該系統在功能上能與港元RTGS系統大致看齊。在優化了了的基建設施支持下，香港首宗以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發行機構為某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4月有效率地完成了資金交收程序。

於2011年推出的人民幣RTGS系統優化措施包括：

- **擴大人民幣票據批量結算的範圍** —— 人民幣票據結算系統經優化後，除可處理支票外，也能處理其他票據，包括本票、禮券、股息單、匯票、匯款通知書及旅行支票。新增的人民幣本票尤其有助投資者認購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投資產品。
- **推出人民幣即日及隔夜回購協議安排** —— 有助提高銀行尤其在流動資金需求高峰時期管理流動資金的能力。
- **推出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EIPO) 的同日人民幣退款安排** —— 這項安排類似港元RTGS系統現有的EIPO退款機制，能縮短以人民幣計價的EIPO退款的交收周期，讓經EIPO參與認購的人士可在退款日當日，而不是翌日即可收回退款。
- **推出人民幣自動轉帳系統** —— 在人民幣RTGS系統推出的電子化結算系統，以多邊淨額結算方式提供自動轉帳服務，透過有效率及方便的平台為客戶交收香港境內及跨境的銀行間人民幣自動轉帳支付交易，包括水電費等自動扣帳交易，以及薪金和股息等自動記帳交易。
- **推出人民幣即時支付優化器及人民幣轉匯即時支付優化器** —— 這兩項工具可節省流動資金，有助流動資金在資金流量高峰時期（尤其正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能夠暢順回籠。
- **為電子化人民幣計價首次公開招股及透過「繳費靈」支付金融服務增設上午及黃昏批量結算** —— 這些新推出的批量結算，有助個人投資者透過電子化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人民幣計價股票，以及透過「繳費靈」服務以電子化方式支付保險等人民幣金融服務的費用。日後這些批量結算可進一步推廣以涵蓋其他經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點終端機進行的人民幣購物消費。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與深圳之間的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支付服務

香港與深圳之間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過戶安排的第三並且是最後階段於3月完成。這項安排讓香港居民能更快捷方便向深圳服務供應商支付經常性收費(如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首兩個階段在2010年推出後，持有香港發行的港元與人民幣中國銀聯信用卡及港元中國銀聯扣帳卡的人士已可進行有關的跨境扣帳支付。第三階段利用新推出的人民幣自動轉帳系統，支援透過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中國銀聯扣帳卡及直接從香港人民幣銀行帳戶扣帳的方式完成支付。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T+2」資金批量結算

為使香港能與國際最佳標準接軌，金管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緊密合作，於7月起將上市證券第二市場交易的資金交收所需時間由「T+3」(即交易日後第三個交易日)縮短至「T+2」(即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除了現有的上午批量結算外(T+3的交收)，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均於黃昏增設額外的批量結算(T+2的交收)，以處理上市證券第二市場交易的資金交收。此外，新的港元及人民幣 CCASS 優化器亦於同期啟動，方便銀行管理流動資金。有關的 RTGS 系統即日回購協議窗口運作時間也由下午6時延長至下午6時30分，方便銀行配合新的 CCASS T+2 批量結算管理流動資金。

優化 CMU 系統銀行間的回購協議服務

CMU 系統銀行間的回購協議服務是讓 CMU 系統成員依照銷售及回購總協議進行債券銷售及回購的平台。為加強銀行利用回購交易作為有抵押流動資金管理工具，從而達到更佳的風險管理，並減少對無抵押借貸的倚賴，以及處理貸款人對抵押品價格波動的關注，經優化的 CMU 銀行間回購協議服務於11月推出，提供多項新措施，如每日按市價為未償還回購協議交易的抵押品估值及補倉、由使用者界定可用作回購協議交易的合資格債券，以及自動選擇合資格債券作為抵押品。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2011年金管局在CMU下開展了設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工作。交易資料儲存庫將可發揮兩項功能，一是保存業界提交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最初涵蓋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匯率合約；另一是支援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就合資格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中央結算，該結算所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立。

在制定及調整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設計的過程中，金管局已充分顧及國際間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標準及本地監管標準的演變，並已參考業界所提供的意見。金管局已加入多個制定交易資料儲存庫標準的國際組織，以能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透過在財資市場公會下設立的專責工作小組，金管局亦就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的發展和實施與業界保持對話。金管局於7月發出有關向其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提交交易紀錄的運作和技術安排的諮詢文件，並於11月公布諮詢結果報告。為使業界有足夠時間為本身的系統做好準備，金管局最終於12月定出及公布有關向儲存庫提交交易紀錄的技術安排。

零售支付新措施

金管局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於2011年內共同推進香港與廣東省兩地跨境電子貨幣的發展。透過金管局的推動，八達通公司與廣東嶺南通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4次會議上簽訂《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發行合作框架協議》。「八達通」與「嶺南通」二合一卡將於2012年推出，屆時兩地居民手持該卡便可在香港、廣州、佛山、江門、肇慶、汕尾和惠州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進行零售消費。金管局亦促成八達通公司與深圳通有限公司的同類磋商，進一步擴大二合一卡的適用範圍。

鑑於科技發展迅速，市場對創新的零售支付服務需求日增，金管局於2011年進行對香港及海外地區零售支付工具及基建的檢討。檢討結果認為由紙張為本邁向更電子化的支付方式會符合香港銀行業、客戶及普羅市民的利益，並且提出多項落實措施。檢討結果及建議普遍獲得銀行界支持。由金管局與銀行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於2011年底成立，以進一步研究落實這個方向的具體措施和模式。

此外，金管局於2011年底作出部署，就有關在香港發展一套可互用短距離無線通訊⁶流動支付基建的策略性計劃及模式進行顧問研究。研究將比較香港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的情況，並涉及銀行界、流動網絡營運商、支付服務供應商及流動電話製造商的不同持份者。研究結果將進一步推動可互用短距離無線通訊支付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⁶ 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讓消費者可在流動電話植入流動支付程式(如電子錢包)，購物時在零售商裝設的讀卡機前揮動一下流動電話，即可完成無接觸式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2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會與其他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研究及實施有助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措施，藉此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與地區合作

鑑於先進國家經濟持續放緩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在發展中，2012年環球經濟前景或會轉差。在避險情緒增加的形勢下，全球金融市場可能維持波動。外圍或本地因素觸發資金流向不定，或會對區內金融體系構成風險。上述情況凸顯了加強區內合作以提高監察與應變能力的重要性。金管局會繼續帶領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工作。金管局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繼續積極參與央行會議及國際金融論壇，以能掌握最新經濟及金融發展。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各國共同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的工作。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繼香港獲得標準普爾確定AAA信貸評級，金管局將繼續爭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進一步提升對香港的信貸評級。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對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非常重要。金管局將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擴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及聯繫，以推動香港與內地的金融

合作與聯繫。為促進人民幣在境外的更廣泛使用及向全球各地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服務，金管局正計劃在2012年進行另一系列的路演和推廣活動，向海外投資者、公司及金融機構介紹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

金管局正與人民幣RTGS系統清算行合作，準備在2012年6月底前將該系統運作時間由現時每日10小時延長至15小時，即由上午8時30分至晚間11時30分。運作窗口延長可涵蓋亞洲與歐洲整段以及美國早段的業務時間，方便參加行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這將可提升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的競爭力，並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市場發展

金管局將繼續參與政府的措施，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市場，並執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建立具流動性與代表性的孳息曲線。金管局亦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持續保持密切對話，以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

為落實中央政府「十二五規劃」所定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安排，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優化香港的金融平台。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將於2012年與證監會進行第二次聯合諮詢，就詳細的監管規定諮詢公眾意見。金管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收集市場意見，以及設計出顧及市場做法的架構。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國際監管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致力作出貢獻。

金融基建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如國際及本地監管方面沒有出現新的發展令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設計須即時作出重大變動，儲存庫的系統開發工作預計可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視乎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就設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具體進展，儲存庫預計可於2012年下半年投入運作。使用者登記及業界廣泛測試，將早於強制性提供交易資料的規定生效前進行，以確保業界能作充份準備。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開始籌劃系統推行的第二階段，預計會涵蓋新產品及引入新功能，以回應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及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

繼於2012年3月30日推出跨境債券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後，金管局會繼續與亞洲區內央行及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和歐洲清算系統合作，推出附加服務，如跨境抵押品管理及企業行動服務，以配合逐步邁向共同平台模式。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促進八達通公司、廣東嶺南通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通有限公司之間的磋商及有關二合一卡措施的推行。金管局亦會與銀行界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落實2011年零售支付檢討結果提出的建議，並因應將於2012年內完成的短距離無線通訊流動支付服務顧問研究結果，進一步提升本港的電子化零售支付基建。鑑於零售支付服務不斷創新及公眾接受程度漸增，金管局會檢討加強零售支付服務監管架構的需要，以確保本港零售支付工具及服務的安全和穩健性。